

附件 1

同仁县纪委监委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纪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纪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同仁县纪委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纪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县纪委主要职责

1. 依据《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监督检查全县各级组织和行政部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

2. 开展反腐败斗争，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调查和发现党风廉政建设中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3. 审查和处理党组织、党员、行政机关、监察对象违反党纪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案件，纠正、改变下级党组织或部门查处的案件中不恰当的结论和处分决定。

4. 对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宣传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纪律观念，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

5. 处理党组织、党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人员的检举、申诉和控告；处理反映纪检、监察对象的来信来访；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信访案件。

6. 督促指导下级纪委和基层党委的纪检、监察工作，帮助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7. 对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责任追究，对先进党组织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8. 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的自身建设，使之成为“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纪检监察队伍。

9.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州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县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能职责

1. 监察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能：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一是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处置：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3. 派出的监察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对有关机关、组织和

单位、行政区域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按照管理权限对涉嫌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处置，并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二）编制设置情况

年末编制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 23 人，工勤 1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县纪委监委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同仁县纪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532.96	一、本年支出	532.96	532.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62	383.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6	76.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24	41.2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24	31.2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32.96	支 出 总 计	532.96	532.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32.96	517.96	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62	368.62	15
20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83.62	368.62	15
201	20111	2011101	行政运行	383.62	368.62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6	76.86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2	74.02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6	52.06	
208	20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6	21.96	
208	20807		就业补助	2.3	2.3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	2.3	
208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4	0.54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4	0.04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	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4	41.24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4	41.24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1	18.41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3	2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4	31.24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4	31.24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编码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7.96	452.34	65.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08	428.08	
	01	基本工资	86.39	86.39	
	02	津贴补贴	185.1	185.1	
	03	奖金	25.11	25.11	
	07	绩效工资			
	0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52.06	52.0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1	18.41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22.83	22.8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13	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	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2		65.62
	01	办公费	8.78		8.78
	02	印刷费	2.43		2.43
	05	水费			
	06	电费	0.73		0.73
	07	邮电费	1.94		1.94
	08	取暖费	2.43		2.43
	11	差旅费	9.72		9.7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22		1.22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3.65		3.65
	17	公务接待费	1.82		1.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26	劳务费			
	28	工会经费	5.21		5.21
	29	福利费	0.14		0.1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1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		2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4.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21.96	21.96	
	03	退职（役）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2.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5		0.5		0.5	0.85	2.82		1		1	1.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2.9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6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事业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	76.86
		十. 节能环保支出	41.24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31.24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32.9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32.96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十一.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532.96	支 出 总 计	532.9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2.96	517.96	452.34	65.62	15
2011101	行政运行	383.62	368.62	302.00	65.62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6	52.06	52.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6	21.96	21.9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	2.3	2.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4	0.04	0.0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	0.5	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1	18.41	18.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3	22.83	2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31.24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同仁县纪委（本级）合计				532.96		532.96										
201	20111	2011101		行政运行	383.62		383.62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6		52.06									
208	20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6		21.96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		2.3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4		0.04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		0.5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1		18.41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3		22.83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第三部分 同仁县纪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纪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纪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2.9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69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工资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24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纪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纪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2.9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69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工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62 万元，占 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6 万元，占 14.4%；卫生健康支出 41.24 万元，占 7%；住房保障支出 31.24 万元，占 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83.6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5.23 万元，下降 15.23%。主要是人员调动减少，工资，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类）05（款）05（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2.06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类）05（款）99（项），2020 年预算为 21.96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208（类）07（款）05（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类）27（款）01（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04 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类）27（款）02（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17.05 万元，主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的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8.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2.8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3.61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1.24 万元，比 2019 年相比减少 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同仁县纪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纪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7.9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52.34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86.392 万元；津贴补助 185.1 万元；奖金 25.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 万元；退休费 21.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 万元；

公用经费 65.62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8.78 万元；印刷费 2.43 万元；电费 0.73 万元；邮电费 1.94 万元；取暖费 2.43 万元；差旅费 9.72 万元；维修（护）费 1.22 万元；培训费 3.65 万元；公务员接待费 1.82 万元；工会经费 5.21 万元；福利费 0.14 万元；公务运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万元。

四、关于同仁县纪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纪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增加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2 万元，增加 0.97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1.47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五、关于同仁县纪委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纪委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纪委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纪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83.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24 万元。同仁县纪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32.96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纪委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纪委 2020 年收入预算 532.9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0.43 万元，占 13.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2.96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同仁县纪委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同仁县纪委 2020 年支出预算 53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96 万元，占 97%；项目支出 15 万元，占 3%。

九、关于同仁县纪委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同仁县纪委 2020 年支出预算 532.9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69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工资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同仁县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5.62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33.16万元，增长48%。主要是2020年享受车贴，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年同仁县纪委监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底，同仁县纪委监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同仁县纪委监委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

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类）（款）（项）：

指县纪委监委行政人员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款）（项）：指县纪委监委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如在职人员由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款）（项）：指县纪委监委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如退休人员统筹外经费支出。

（四）就业补助支出（类）（款）（项）：指县纪委监委用于公益性岗位的工资支出。

（五）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款）（项）：指县纪委监委用于工勤人员和临聘人员的失业金支出。

（六）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类）（款）（项）：指县纪委监委用于对所有人员的工伤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款）（项）：指县纪委监委行政

人员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款）（项）：指县纪委监委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款）（项）：指县纪委监委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